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其中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轄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榮成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Bestway

Bestway Global Holding Inc.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8)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建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計劃安排的方式
私有化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 (3)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及
- (4)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內容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建議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存續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8%)，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建議的條款

建議將以計劃的方式進行。計劃將規定，倘計劃生效，則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而將就每股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向每一計劃股東支付現金4.38港元的註銷價作為交換。

註銷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3.45港元溢價約27.0%；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30港元溢價約32.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98港元溢價約47.0%；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69港元溢價約62.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5港元溢價約71.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38港元溢價約84.0%；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17港元溢價約101.8%；及
- 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48美元(相當於約3.76港元，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511,841,594美元，並按1美元兌7.7655港元之匯率(即最後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於彭博所報即期匯率)計算所得)溢價約16.5%。

註銷價不會提高，要約人並不保留權利提高註銷價。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聲明作出後，要約人不得提高註銷價。

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除外)，則要約人保留向執行人員諮詢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低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該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調低註銷價的提述。除派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外，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建議有關的要約期間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於公告日期，除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外，概無尚未支付股息已公佈但尚未支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或前後支付。

建議及計劃須待「2.建議的條款-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所有條件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根據計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生效日期起將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方式予以削減。削減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股份總數與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相同)而同步增至其原先之數額。股本削減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建議的條款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及計劃股份

於公告日期：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有1,058,391,000股已發行股份；
- (ii) 除上文(i)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計劃股份包括234,889,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19%；
- (iv) 要約人持有574,706,132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0%)，而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先生以及控制要約人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7,648,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2%)。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而要約人及朱先生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存續安排投票；
- (v) 存續股東(即奧特蘭實業、MSNKS、MSNKS II、Nowak先生及Fumagalli先生)合共持有241,146,8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8%)。根據存續安排，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存續股東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存續安排投票；及
- (vi) 除上文所披露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823,501,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81%)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未合法且實益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對任何股份有指示。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要約人建議存續股東於計劃生效後保留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並繼續為本公司股東。存續股東包括(i)奧特蘭實業，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為本集團部分僱員提供的持股平台；(ii) Nowak先生(本集團的長期金融投資者)連同其全資公司MSNKS及MSNKS II；及(iii) Fumagalli先生，本集團戰略總監。

要約人認為，本公司可從存續股東的承諾中獲益，而本公司應於計劃完成後保留存續股東作為本公司股東，可藉此激勵存續股東繼續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由於存續協議僅由要約人及存續股東訂立，且其項下的存續安排並無向所有計劃股東提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存續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且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將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徵求同意，條件為(其中包括)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就收購守則而言，存續股東因存續安排而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財務資源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實施建議所需現金總額約為1,028,816,010港元。

要約人擬從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外部債券融資中全額撥付建議實施所需的現金代價總額，其中包括由招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授出的貸款融資，該融資將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予以抵押：(i)與要約人及朱先生所持全部股份有關的股份質押；及(ii)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將授出的擔保及抵押。

招銀國際融資(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及將持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根據建議條款全面實施建議的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戴國強先生、張鑄先生及林耀堅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ii)存續安排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存續安排的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股東發表推薦建議。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委任招銀國際融資為其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ii)存續安排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存續安排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意見。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存續安排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大法院條例所規定之解釋備忘錄、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詳情，連同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生效日期後立即生效。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a)，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或任何就建議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一致行動

的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實行，計劃亦未必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或組成部分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根據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建議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包括就建議如何投票的詳情。對建議的接納、否決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基於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可能視其所在的或身為公民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了解並遵守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之中。

美國投資者須知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本公告並不構成招股說明書或具有同等於招股說明書的文件。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應在寄發建議後仔細閱讀與建議有關的正式文件。

尤其是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就建議將發行的股份未曾而且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地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並且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均未曾亦不會就股份申請取得任何監管批准或認可。股份在並無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預期股份將根據證券法第3(a)(10)條規定的豁免登記要求發行。本公司及要約人均無意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證券。

建議與本公司的股份有關，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建議將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計劃安排進行。因此，建議須遵守適用於開曼群島計劃的披露要求及慣例，該等披露要求及慣例與美國證券法的披露要求及其他要求不同。相關文件中包含的財務資料將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會計準則編製，該會計準則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比較。

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對任何司法管轄區、地區或地方的法律、法規、司法或監管裁決或解釋的潛在適用性或後果有疑問，尤其是對股份的收購、保留、出售或其他是否受到任何限制或禁止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需要強調的是本公司、要約人、其各自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計劃的人士均不承擔與上述有關的任何責任。

1. 緒言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其涉及(其中包括)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作為代價，就每股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根據計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生效日期起將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方式予以削減。有關削減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股份總數與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相同)而同

步增至其原先之數額。股本削減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2. 建議的條款

註銷價

建議將以計劃的方式進行。計劃將規定，倘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而將就每股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向每一計劃股東支付現金4.38港元的註銷價作為交換。

註銷價不會提高，要約人並不保留權利提高註銷價。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聲明作出後，要約人不得提高註銷價。

倘於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除外)，則要約人保留向執行人員諮詢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將註銷價調低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該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調低註銷價的提述。除派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外，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建議有關的要約期間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於公告日期，除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外，概無尚未支付股息已公佈但尚未支付。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或前後支付。

價格比較

註銷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3.45港元溢價約27.0%；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30港元溢價約32.7%；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98港元溢價約47.0%；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69港元溢價約62.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5港元溢價約71.8%；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38港元溢價約84.0%；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17港元溢價約101.8%；及
- 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48美元(相當於約3.76港元，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511,841,594美元，並按1美元兌7.7655港元之匯率(即最後交易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於彭博所報即期匯率)計算所得)溢價約16.5%。

註銷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並參考近年香港之其他私有化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建議的實施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1) 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前提為：
 - (a) 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 (2) 通過：
 - (a)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回復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目，並同時將因上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
- (3)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在必要情況下確認計劃事項所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法院頒令副本以作登記；
- (4) 在必要的範圍內，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中有關削減計劃所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5) (i)適用法律規定或本公司的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義務而就建議及其實施所需的；及(ii)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所有批准均已取得(或視情況而定，已辦理完成)，並且截至及於生效日期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無作出任何變更；
- (6) 概無任何司法權轄區的任何機構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詢(或制訂、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或其存續)，可導致建議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建議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要約人進行建議或計劃的合法能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詢除外；
- (7) 截至及於生效日期，建議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而任何職權部門亦概無就建議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的或屬附加於適用法律明確規定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該等規定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具重大性；
- (8) 自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
- (9) 自公告日期起，概無已提出或未決之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的(不論作為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法律程序，有關成員公司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對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將接獲書面通知面對、宣佈、提出或仍然面對尚未了結之政府或準官方機構、國際、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對或就有關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且各情況均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及
- (10) (i)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

倘豁免不會使建議或根據其條款實施建議構成違法，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可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5)至(9)之全部或部分。條件(1)、(2)、(3)、(4)及(10)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惟有當促致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要約人方可援引有關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之理據。

於公告日期，除根據上文第(1)至(4)段及第(10)段(包括首尾各段)所載之條件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5)無法達成之情況。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9)段無法達成之情況。

所有上述條件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倘計劃獲批准，計劃將對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實行，且計劃亦未必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3. 存續安排

要約人建議存續股東(彼等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計劃生效後保留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繼續為股東。於公告日期，存續股東合共持有241,146,8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8%)。

有關存續股東之資料

奧特蘭實業

於公告日期，奧特蘭實業由朱先生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而奧特蘭實業於公告日期持有64,297,2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

奧特蘭實業為本集團僱員的持股平台。根據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選定僱員獲授奧特蘭實業股份以獎勵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通過將有關僱員的利益與本集團的表現保持一致以鼓勵及激勵該等僱員。鑑於該等選定僱員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對本集團營運的了解，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要約人認為應讓該等僱員透過奧特蘭實業保留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以確保即使計劃完成後，通過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前景保持一致，該等僱員仍將有動力繼續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作出貢獻。

Nowak先生

於公告日期，Nowak先生直接及透過其全資公司MSNKS及MSNKS II間接分別持有12,000,000股、10,060,000股及142,882,74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0.95%及13.50%)。

20多年來，Nowak先生一直是本集團的被動金融投資者。Nowak先生對本集團的投資可追溯至其於上海柏威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持有的少數股權，該公司於1994年成立，乃本集團的前身。鑑於Nowak先生於本集團的長期投資，要約人擬於計劃完成後保留Nowak先生及其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全資公司MSNKS及MSNKS II為股東，以維持本集團的穩定並確保Nowak先生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

Fumagalli先生

於公告日期，Fumagalli先生持有11,906,8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

Fumagalli先生為本集團首席戰略官，負責全球市場開發的戰略管理、產品組合管理、研發設計與運營監督以及整體營銷戰略的實施。Fumagalli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擁有逾22年管理經驗。Fumagalli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具有豐富的戰略及管理專業知識以及對本集團的運營及全球發展有深入了

解。要約人認為，應於計劃完成後保留Fumagalli先生為股東，以確保Fumagalli先生將獲激勵繼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存續協議

要約人與存續股東已就(其中包括)存續股東持有的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存續協議。根據存續協議：

- (a) 在下文「存續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存續股東所持股份(i)將不會構成計劃項下計劃股份的一部分；(ii)將不會於計劃生效時註銷及剔除，因此存續股東將於計劃生效後仍為存續股份的持有人；
- (b) 各存續股東已承諾：(i)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動，以排除、損害、限制或延後計劃或建議的成功結果或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或在其他方面抵觸或減少其在存續協議下的責任；及(ii)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其將採取及辦理要約人可能合理要求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使存續協議所載承諾生效；
- (c) 各存續股東已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根據要約人的指示，就有關計劃的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直接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以及在並無任何該等指示的情況下，投票贊成在本公司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以實施計劃，而其應受計劃約束，並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計劃；
- (d) 在計劃生效、失效前，存續股東不得(i)將其於本公司持有之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增設產權負擔、授出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ii)接受或作出任何承諾(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接納、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以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同意任何人士(並非根據計劃)就該等股份或出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資產而作出或建議作出的任何要約、計劃安排、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及(iii)未經要約人事先同意而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期權或其他證券；及

- (e) 存續股東已同意(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計劃生效後授出的若干擔保及債權證。

於(i)計劃失效或被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撤回、終止或撤銷或被開曼群島大法院最終駁回、最終拒絕或最終否決；或(ii)於各方另行書面協定之日期(但不影響該終止前產生之任何累計責任)，存續協議將予終止。

存續協議之條件

存續安排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實行：

- (i) 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表示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存續安排；及
- (iii) 計劃生效；及
- (iv) 執行人員就存續安排發出同意。

特別交易及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存續協議僅由要約人及存續股東訂立且其項下的存續安排並無向全體股東提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存續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且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將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徵求同意，條件為(i)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因此，如條件(10)所載，存續安排須待(i)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存續安排授出同意。

4.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有1,058,391,000股已發行股份；
- (b) 除上文(a)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要約人持有574,706,132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0%)，而本公司董事長、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朱先生以及控制要約人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7,648,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2%)。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而要約人及朱先生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存續安排投票；
- (d) 存續股東(即奧特蘭實業、MSNKS、MSNKS II、Nowak先生Fumagalli先生)合共持有241,146,8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8%)。根據存續安排，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存續股東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存續安排投票；
- (e) 除上文所披露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823,501,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81%)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未合法且實益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對任何股份有指示；
- (f) 計劃股份包括234,889,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19%；
- (g) 並無與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有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h)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及
- (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於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 股東 | 於公告日期 | | 緊隨建議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 (附註5) | 股份數目 (附註6) | % (附註5) |
| 要約人(附註1及2) | 574,706,132 | 54.30 | 809,595,632 | 76.49 |
| 不受計劃規限的要約人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1) | | | | |
| 朱先生(附註2) | 7,648,500 | 0.72 | 7,648,500 | 0.72 |
| 奧特蘭實業(附註3) | 64,297,233 | 6.07 | 64,297,233 | 6.07 |
| MSNKS(附註4) | 10,060,000 | 0.95 | 10,060,000 | 0.95 |
| MSNKS II(附註4) | 142,882,740 | 13.50 | 142,882,740 | 13.50 |
| Nowak先生(附註4) | 12,000,000 | 1.13 | 12,000,000 | 1.13 |
| Fumagalli先生 | 11,906,895 | 1.13 | 11,906,895 | 1.13 |
| 小計 | 248,795,368 | 23.51 | 248,795,368 | 23.51 |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股份總數 | 823,501,500 | 77.81 | 1,058,391,000 | 100.00 |
| 無利害關係股東 | 234,889,500 | 22.19 | — | — |
| 股份總數 | 1,058,391,000 | 100.00 | 1,058,391,000 | 100.00 |
| 計劃股份總數 | 234,889,500 | 22.19 | — | — |

附註：

1. 要約人、朱先生及存續股東(包括奧特蘭實業、MSNKS、MSNKS II、Nowak先生及Fumagalli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被註銷及剔除。
2. 要約人為由榮達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榮達實業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及朱嘉晨先生(朱先生之子)分別擁有92.0%及8.0%。要約人及朱先生所持股份已根據融資協議以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予以質押，為建議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總額提供資金。
3. 奧特蘭實業為由朱先生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擁有的公司。
4. MSNKS及MSNKS II為由Nowak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5. 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6. 根據計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隨即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將按面值發行等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予要約人，入賬列為繳足，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原金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之新股份。

假設於建議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概無其他變動，於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後，要約人、朱先生及存續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5. 財務資源

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實施建議所需現金總額約為1,028,816,010港元。

要約人擬從內部現金資源及／或外部債券融資中全額撥付建議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總額，其中可能包括由招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授出的貸款融資，該融資將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予以抵押：(i)與要約人及朱先生所持全部股份有關的股份質押；及(ii)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將授出的擔保及抵押。

招銀國際融資(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繼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根據建議條款全面實施建議的責任。

6. 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計劃股東而言

- 要約人注意到，股份成交量於很長一段時間內一直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往12個月期間內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每日580,000股股份，僅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約0.05%。本公司股份交易流動性相對較低，可能使得計劃股東難以在不對本公司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

況下在市場上大量出售彼等所持股份。要約人認為，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機遇，使其在無需因交易流動性低而承擔任何折讓的情況下將彼等於股份的投資套現。

- 要約人亦認為，建議將為計劃股東提供機遇，使其以較股份現行價格具有吸引力的溢價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套現。註銷價每股4.38港元較上文「價格比較」一段所載有關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有所溢價。

就要約人及本公司而言

- 要約人認為，由於股份交易的流動性相對較低且股價表現相對欠佳，本公司無法充分利用其現有上市平台作為其長期增長的資金來源，且本公司在股權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用於未來發展及增長的能力有限。因此，要約人認為與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相關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不再合理。
- 要約人亦認為，建議如成功將為要約人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支持本公司的長期業務發展，而無需擔心其短期股份表現的波動、監管限制及其上市地位產生的合規責任，並將會允許要約人精簡本公司治理結構。

要約人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 要約人的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而要約人並無具體計劃於本公司成功除牌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本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調配)。要約人亦無意對本集團僱員的持續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7. 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58)。本集團主要主要在歐洲、北美洲、亞太(包括中國)及其他全球市場從事製造及銷售優質及創新PVC運動及休閒產品。本公司由朱先生最終控制。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美元) |
|-----------|--|--|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991,821,455 | 934,626,618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61,622,072 | 59,908,687 |
| 年內溢利 | 49,943,504 | 47,575,906 |
|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美元)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美元) |
| 總資產 | 1,161,198,230 | 967,534,266 |
| 總負債 | 649,356,636 | 532,016,145 |
| 資產淨值 | 511,841,594 | 435,518,121 |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公告日期，要約人由榮達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榮達實業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及朱嘉晨先生(朱先生之子)分別擁有92.0%及8.0%。

8.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按面值發行相同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予要約人)，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5(2)條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該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9.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收購守則規則31.1(a)項下的限制，即要約人或任何於建議提出之期間內與任何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或任何其後與任何一名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且計劃未獲批准，則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要約人承擔。

10. 海外股東

向非居住於香港之計劃股東提出並實施建議，或須受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及／或規限。該等計劃股東須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

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建議採取行動，有責任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任何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並支付彼於該司法權區結欠之任何發行費、轉讓徵費或其他稅項。

該等計劃股東如作出任何接納，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要約人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招銀國際融資)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對本身之情況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

如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向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或有關寄發僅可以在遵守本公司董事認為過於嚴苛或構成不必要的負擔(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要求後方可執行，則計劃文件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將構成不必要的負擔之情況下，方會獲授予任何有關豁免。在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該等海外計劃股東(視情況而定)是否獲得計劃文件中之所有重要資料。

計劃股東如對接納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1.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574,706,1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30%)，及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先生及控制要約人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7,648,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2%)。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不會在計劃生效時被註銷及剔除。由於要約人及朱先生並非計劃股東，彼等均不得就計劃在法院會議上或就存續安排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要約人、朱先生及存續股東將向大法院承諾，彼等將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將遵守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於公告日期，存續股東(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41,146,8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8%)。根據存續安排，該等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及不會在計劃生效時被註銷及剔除。由於存續股東並非計劃股東，彼等均不得就計劃在法院會議上或就存續安排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

所有股東將獲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i)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於其後隨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

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數額，並將上述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數目相當於因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要約人及朱先生表示，倘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除批准存續安排的決議案不會由要約人及朱先生進行投票外，彼等持有的該等股份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按上文「存續安排」一節所披露，除批准存續安排的決議案不會由存續股東投票外，存續股東(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亦於存續安排中承諾彼等持有的存續股份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戴國強先生、張鑄先生及林耀堅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ii)存續安排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存續安排的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股東發表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於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

13.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及計劃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ii)存續安排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存續安排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意見。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14.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存續安排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大法院條例所規定之解釋備忘錄、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詳情，連同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之前，應仔細閱覽載列有關披露資料之計劃文件。就建議所作出之任何投票、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基於之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15. 交易披露

謹此提請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任何要約人及本公司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要約期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情況。

除(i)招銀國際融資集團所作出的股份買賣(該等買賣乃為及代表其客戶以非全權委託基準進行)；及(ii)段開峰先生、劉峰先生及譚國政先生先前分別持有的500,000份、400,000份及600,000份購股權因未行使而註銷外，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開始的期間以代價進行股份之交易。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之規定，茲將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

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16.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提示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要約人及／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管理層的當前預期而作出，及在性質上存在不確定性及會因情況而有所改變。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建議對本公司的預期影響之陳述、建議的預期時間及範圍，以及本公告內除歷史事實以外的所有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預計」、「目標」、「估計」、「設想」等及類似意思的用語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況。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逕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條件之達成，以及額外因素，例如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出現對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或投資構成影響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以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要約人及／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以及資產估值之地區或整體變化。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情況大相逕庭。

要約人、本公司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以書面及口頭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提示聲明之明確限制。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截至公告日期作出。

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相關公司過往或現時的趨勢及／或活動作出，概不應被視為該等趨勢或活動將在未來繼續的聲明。本公告的陳述無意作為溢利預測或暗示相關公司於本年度或未來年度的盈利將必定達到或超過其過往或已公告的盈利。每項前瞻性陳述僅截至個別聲明之日為止。在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表明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本公告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以反映彼等就此所作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條件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17. 一般事項

要約人已委聘招銀國際融資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

朱先生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因此已放棄並將繼續放棄就有關建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倘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及遵照收購守則要求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出）認為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公告日期，除存續安排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公告日期，除建議及存續安排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與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有關且對建議可能屬重要之安排（不論是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於公告日期，除存續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概無以要約人為當事人的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某項條件的情況。

於公告日期，除存續安排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有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18. 股份停牌及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1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指 |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一致行動人士」相應按此詮釋 |
| 「公告」 | 指 |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本公告 |
| 「公告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告日期 |
| 「適用法律」 | 指 |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適用於該人士的任何職權部門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指引、指令、條約、判決、法令、命令或通知 |
| 「批准」 | 指 | 牌照、授權、批准、許可、同意、准許、認可、豁免、備案及登記 |
| 「職權部門」 | 指 | 任何相關政府、行政、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者法院、審裁法庭、仲裁員或政府或準政府機關或機構或者部門(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不論是否屬超國家、國家、地區或當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 |
|-----------|--|
| 「註銷價」 | 指 根據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註銷價每股4.38港元，須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 |
| 「招銀國際融資」 |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招銀國際融資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公司法」 |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58) |
| 「條件」 | 指 建議及計劃之實行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2.建議的條款－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 |
| 「法院會議」 | 指 按照大法院之指示將召開及舉行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表決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無利害關係股份」 |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以外的已發行股份 |
| 「無利害關係股東」 |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生效日期」 | 指 計劃(倘得到大法院的許可及批准)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之日期，即大法院批准計劃並確認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已發行股本之命令副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之日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法院會議或其續會之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其中包括)實施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職能之人士 |
| 「大法院」 | 指 | 開曼群島大法院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董事會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ii)存續安排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存續安排的決議案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告刊發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要約人或會釐定及(倘適用)大法院應要約人及本公司申請或會指定且於所有情況下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 |
| 「會議記錄日期」 | 指 | 將向股東宣佈之記錄日期，即就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股東(或就存續安排而言，無利害關係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言之記錄日期 |
| 「MSNKS」 | 指 | M. S. N. K. S. INVESTMENTS LLC，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Nowak先生全資擁有 |
| 「MSNKS II」 | 指 | MSNKS Investments II, LLC，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Nowak先生全資擁有 |
| 「Fumagalli先生」 | 指 | Patrizio Fumagalli先生 |
| 「Nowak先生」 | 指 | Bogdan Nowak先生 |
| 「朱先生」 | 指 | 朱強先生，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控制要約人之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乃因其持有榮達實業有限公司92.0%股權，而榮達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要約人 |
| 「要約人」 | 指 | 榮成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朱先生及存續股東 |
| 「要約期」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4.346港元 |

| | | |
|----------|---|--|
| 「奧特蘭實業」 | 指 | 奧特蘭實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 | 指 | 要約人透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以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建議，有關建議將按本公告所載條款進行並受條件規限 |
| 「存續協議」 | 指 | 要約人與存續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存續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3.存續安排」一節 |
| 「存續安排」 | 指 | 按本公告「3.存續安排」一節所述，要約人與存續股東根據存續協議作出之安排 |
| 「存續股份」 | 指 | 存續股東持有之股份 |
| 「存續股東」 | 指 | 奧特蘭實業、Nowak先生、MSNKS、MSNKS II 及Fumagalli先生 |
| 「計劃」 | 指 | 公司法第86條(受條件規限)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之計劃安排，涉及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及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恢復至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數額 |
| 「計劃文件」 | 指 | 本公司與要約人刊發之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建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告上文「15.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指明之額外資料 |
| 「計劃記錄日期」 | 指 | 就釐定計劃項下之計劃股東享有註銷價之權益而將予宣佈之適當記錄日期 |

| | | |
|-----------|---|------------------------------|
| 「計劃股份」 | 指 | 要約人、朱先生及存續股東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以外之股份 |
| 「計劃股東」 | 指 | 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承唯一董事命
榮成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朱強

承董事會命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劉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朱強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於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董事(其本身除外)所表達者除外)，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強先生；執行董事劉峰先生、譚國政先生及段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強先生、張鑄先生及林耀堅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